



培育人才 尊重勞動
增長人口 振興經濟

2023 年
施政報告建議書

前言：

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七一在香港的重要講話所提出的「四個必須」及「四點希望」，為香港未來發展指明方向，特區政府全面推進了各方面工作並取得了一定成效。特區政府作為香港的當家人，治理香港的第一責任人，更應拿出更果敢的魄力，更有效的舉措破難而進，讓發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體市民，讓每位市民的堅信，只要辛勤工作，就完全能夠改變自己和家人的生活。行政長官李家超去年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開宗明義表示要「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我們樂見有關工作取得更多成效！

回顧過去一年，經濟漸見起色，但復常之路充滿挑戰。政府要振興經濟，便要提升市民的信心，這包括對經濟展望的信心，也包括對就業前景的信心。復常之初，短期內勞動市場呈現勞動力未復位，屬預料之中，理應有一個調整期，通過薪金待遇重新吸引僱員入行，也符合市場自我調節的規律。遺憾的是，商界以人手不足、加速恢復經濟為藉口，要求政府擴闊吸引人才清單，以及輸入外勞，無疑會進一步壓抑本地勞工就業及薪酬待遇，降低勞動和消費意願，工聯會及勞工界對此深感擔憂！

事實上，現時失業率 2.9%，只是剛回復至 2018 年的水平，未及 2019 年初的 2.6%。香港的勞動人口由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 399.03 萬人，減少至 2023 年 5 月至 7 月的 381.97 萬人。勞動參與率，相對於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的 60.9%，減少至 2023 年 5 月至 7 月的 57.6%。現時仍有 11 萬人失業。短期內，如政府能致力鼓勵更高的勞動參與，並協助改善失業人士的就業配對，相信能滿足勞動市場對人力的需求，而無需依賴輸入外勞。同時需要留意的是，香港的總人口，在 2018 年年底為 748.77 萬人，在 2023 年年中的估算為 749.81 萬人。意味著，實際上人口是增加了，但勞動人口卻減少了，這與人口老化（老年人口佔比上升）有一定的關係，反映香港急需優化人口結構，才能在長遠解決人力資源問題。

輸入外勞對本地勞工的就業信心有相當大的打擊，自然也降低了市民的消費意欲。現時政府打算發展本地夜市經濟。當本地勞工沒有就業保障的信心，憂慮被外勞取代，自然沒有外出消費的意欲。惡性循環，最終反而會導致經濟復常的步伐減慢。習主席曾在 2021 年 12 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指出，「就業是民生之本。要提高經濟增長的就業帶動力，不斷促進就業量的擴大和質的提升」，事實上，政府要振興經濟，就更應積極改善本地勞工的就業前景，讓本地勞工覺得飯碗能穩住，才能安心消費。私人消費開支從來是香港經濟最重要的構成部分，佔比達到六成半至七成。如能讓私人消費開支有較高的增長，經濟復常之路便會更為順暢，有更好的動能基礎。

香港由治及興，應有條件讓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協同共榮。推動高質量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要保障高質量充分就業，以人為本，推動民生經濟發展，不斷提升港人幸福感、安全感、獲得感。為此，工聯會就 2023 年政府施政報告提出涵蓋十七大範疇，逾 100 項建議。以實現「培育人才 尊重勞動 增長人口 振興經濟」的主張。

概括而言，特區政府的經濟勞工政策，應結合八大中心定位推行本地就業優先政策，促進高質量充分就業；避免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勞；加大力度鼓勵就業及職學雙軌培訓，讓不同行業不同階層的僱員都能公平的享有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改善行業就業質量，完善勞工保障政策和職業安全；鼓勵多勞多得，尊重勞動價值，人人共享經濟發展成果。

此外，我們還就人口政策、國家安全、醫療養老、教育培訓、青年發展、土地房屋、交通運輸、文化體育、環保生態、灣區共建等，市民所關心的議題，提出建議。工聯會希望特區政府帶頭推動全社會尊重勞動價值，重視基層訴求，銳意創新，果敢務實，在新一份施政報告採取更有效舉措，全力提振經濟，破解民生憂難，帶領社會各界，為市民謀幸福，為香港謀發展，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做出貢獻！具體政策建議如下：

一、尊重勞動價值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

1. **重視勞工價值，弘揚勞動精神，肯定勞動者參與經濟發展建設的作用。** 勞工階層是香港經濟發展、促進社會繁榮穩定的耕耘者和貢獻者，勞動價值理應被肯定，建議政府帶頭參與及舉辦多元化的五一勞動節相關活動，設立五一勞動節活動基金支持有關活動，從而促進社會重視勞動價值，樹立勞工權益，推動社會崇尚勞動，尊重勞動者的良好氣氛。讓勞動最光榮、勞動最崇高、勞動最美麗蔚然成風。例如全港性勞動模範表彰大會等等，讓勞動者對社會的貢獻得到肯定及慰問。
2. **設法定三方協商機制，讓改善勞動待遇機制進一步完善和制度化。** 新時代下政府應參考國際勞資關係，設法定三方協商機制。在法定三方協商機制下，確立具約束力和持續性的法定集體協商機制。並建立全港性、行業性以及企業型的集體談判制度。除了落實勞工法例立法外，更擴及人力資源規劃、最低工資，以及其他勞工權益等政策。
3. **反對擴大輸入外勞，嚴格執行外勞監督。**
 1. **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及薪酬待遇。** 特區政府面對勞工短缺，應全面檢視人力資源情況，推出鼓勵就業措施及加強培訓，不應單靠短期的輸入外勞政策來補充本港勞動力部分人不入行皆因工條條件及薪酬待遇不合理，並非不夠人。輸入外勞會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薪酬待遇，削減社會各界對人力動能的培育，外勞的到來更會增加社會成本，故此輸入外勞不單只是勞工的問題，稍有不慎更會演變成社會問題，因此，我們期望政府對輸入外勞的政策慎而重之，對於政府近期公布多

個行業輸入勞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擴大人才清單及解凍「補充勞工計劃」的26個工種，工聯會及勞工界表示極度擔憂，建議採取措施化解潛在的危機及風險。

II. 重新恢復勞顧會原來監督角色，強化對輸入外勞的把關及監督作用。勞工處須定期向勞顧會匯報外勞輸入情況，任何調整提前諮詢勞顧會，並定期向勞顧會反映輸入外勞行業的勞工市場就業崗位及薪酬待遇的變化，以確保本地工人未有因輸入勞工而令就業和工資受到壓抑。

III. 設舉報機制和黑名單，嚴厲就違規違法僱主作懲處。列明相關的違規違法行為，包括利用或借助中介公司作假招聘以申請輸入外勞、收取中間回佣，或透過要求外勞借款、繳交各類雜費或退還工資等方式變相壓低工資等行為，除了罰款和取消輸入外勞資格外，對嚴重欺詐行為應引入監禁罰則。

IV. 加強協助受「特別計劃」行業影響的本地勞工，創新勞工政策思維，切實破解人工低、工時長、入行難的現象。長期出現「有工冇人做」的行業，皆因行業的工作環境欠佳及陋習令人卻步。如建造業入行難，收入不穩定；機場通勤時間長，交通費昂貴；小巴司機薪酬待遇不合理等等。政府都需設法改善，如設建造業招聘中心提供更多就業、建造業推行月薪制等等；為機場從業員提供交通津貼及設立通勤專線；合理調升專線小巴司機薪酬等等。

V. 訂立剎車或退場機制。通過行業僱員調查和失業數據，一旦因輸入外勞而對本地僱員工資、福利和就業構成負面影響，必須立即停止輸入。

4. **定期公開外勞資料，讓工會公眾共同監察。**包括工種、薪酬水平、輸入數量及所屬的公司等，以便公眾監察，工會亦能得知外勞的去向，方便追蹤及跟進，保障外勞的權益。

5. **根據香港「八大中心」產業定位「育才、儲才」，推行就業優先政策，加強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全面檢視人力資源供應。**政府需為香港「八大中心」的產業定位，為香港的未來新產業及新經濟發展培育人才，主動做好人力資源規劃，制定行業的培訓教育藍圖，加強職業培訓及推出就業支援的措施，發掘潛在的勞動力，及為未來培育人手。根據統計處資料，現時本港勞動人口約 380 萬，但勞動參與率僅得 57.5%，在亞洲四小龍中居於末位（新加坡 70%、南韓 63.3%、台灣 59.2%），亦遠低於澳門（63.5%）。而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同樣偏低，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僅為 52.5%，同樣低於澳門（59.9）及新加坡（63%）。另外，立法會秘書處早前發表研究指出，有接近 20 萬人是達工作年齡而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政府應深入了解他們不投入勞動力市場的原因。香港缺的不是人力資源，而是積極的鼓勵就業政策。

6. **鼓勵銀髮就業，解決勞工保險問題。**60 歲以上勞動人口近三年從 43.7 萬增至 51.5 萬，勞動參與率從 23.8% 增至 24.1%。上述數字顯示 60 歲以上勞動人口愈來愈多，而且仍活躍於勞動力市場，同時也一定程度反映僱主願意聘請他們。本港平均壽命達八十多歲，市民的整體健康質素亦有所提升，建議政府成立「第三部門」帶頭聘用初老勞動力。**政府應擴闊勞工保險年齡範圍**，大部份團體勞工保險計劃只適用於 65 歲以下的僱員，是長

者在勞動市場受聘的一種阻力。建議政府積極解決中高齡人士工作難買保險的問題，擴闊勞工保險的年齡範圍，以吸引聘請長者的誘因。

- 7. 改善就業質量，實現高質量充分就業，辛勞付出要有合理回報。**過去頗長一段時間，政府在勞工福利政策上欠缺主動作為，令打工仔無法分享發展成果及獲得合理保障。過去二十年，按十等分組別劃分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和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最低四等分的家庭收入增幅均跑輸通脹，即勞動者根本未能分享經濟成果，底層工友購買力被削弱，貧富懸殊加劇。工資過低甚至追上不綜援增幅，工作條件差亦窒礙一部分邊緣勞力重投就業市場，變相鼓勵「躺平」領取綜援，加大政府負擔。故此，特區政府要確立本地優先就業理念，為社會提供高質量充分就業，以解決在職貧窮，杜絕多勞少得，確保工友透過合理的工時和工作量能夠養活自己和家人，改善家庭生活環境，體現勞動價值和勞動尊嚴。
- 8. 完善最低工資機制，參考生活工資水平，訂定調整方程式，落實一年一檢。**法定最低工資設立的原意是防止工資過低、減少在職貧窮。可是，即使本年度最低工資水平 37.5 元調升至 40 元，表面上加幅 6.7%，但扣除同期通脹率 7.5%，實際購買力為 37.2 元，不升反跌，「升幅輸通脹，收入負增長」是最低工資一直以來的問題。在「強資本，弱勞工」的懸殊格局下，特區政府並未主動作為，以最低工資委員會作擋箭牌，任由勞工被欺壓，大量數據均顯示低資機制已失效，政府適時進行全面檢討，重訂最低工資的底線，參考生活工資水平，同時落實一年一檢及訂定調整方程式，免勞資雙方每次商討水平都要展開角力，激化矛盾。

9. **政府帶頭取消外判，實際需要崗位應改為長期聘用。**政府外判制度多年來不只將服務外判，同時將責任外判，令對前線僱員受到無理剝削及不公平待遇，製造在職貧窮。政府要全面審視外判制度和各部門運作需要，減少將政府前線服務，如清潔、保安等工作外判，將實際需要崗位改為長期聘用。
10. **修訂 4118 規定，加強自僱人士保障。**因應勞動市場「零散化」和「兼職化」狀況成為趨勢，建議政府檢討《僱傭條例》有關「4118」的規定，如工友在 4 星期內為同一僱主工作滿某個時數，即可獲得僱員保障。
11. **完善勞工保障機制，提升工友幸福感、獲得感、安全感。**打工仔的權益、待遇更是應該隨着經濟發展同步向前，完善勞工保障政策，締造公平僱傭狀況的社會，才能真正的讓市民樂業安居。可是，外送員傷亡頻生，工傷沒有得到應有的賠償，打工仔的強積金被迫蝕錢，去年人均約蝕 40,000 元，勞碌半生的血汗錢買少見少，退休沒有得到保障。如何將香港建設為宜居宜業的城市，使香港廣大打工仔有安全感、獲得感和幸福感，是政府未來的施政重點。
12. **檢視平台經濟，加強對平台外送員的保障。**平台經濟急速發展，部分打工仔投身外送員的行業，建議政府盡快研究並解決零散化就業的僱傭身份問題，特區政府亦要負起監管零工平台的主體責任，規定平台公司必須為平台工作者購買保險。
13. **完善退保機制，設保證回報計劃，調整供款上下限。**強積金是打工仔退休保障的重要機制，與一般的投資概念不同，保本及穩健回報是理所當然。

我們建議強積金增設保證回報率達「通脹+1%」的產品，強積金的發債應參考「銀色債券」，年息率保證 5 厘。另外，儘快按法例規定調整供款的上、下限，讓打工仔無後顧之憂。

14.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倡政府為僱主聘請 65 歲或以上人士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時提高稅務扣減。

二、保障僱員職業安全

15. **檢討現有《僱員補償條例》，設立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制度**。建議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推行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制度，並協助從事高風險行業的工友，購買勞工保險。令無論受僱、自僱及假自僱、兼職以至非正規就業的打工仔，均可獲全面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16. **加強勞工處角色**。在現時工傷個案的索償過程中，勞工處在當中的角色並不明顯，現在往往由僱主一方掌握主導權，現時勞工處在收到個案後，若僱主對工友的病假日數、工傷程度等有懷疑，勞工處只會發出信件勸喻雙方以法律途徑解決，難免做成對工友一方不利的狀況。勞工處需強化自身的角色，介入工傷申索的流程，在索償過程中作出主導，保證過程的公平性。
17. **制訂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CDM) 及內地「三同時」制度，從源頭上改善職安健**。引入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CDM)及內地的三同時制度，在工程規劃及設計時已開始要引入職安健元素，包括預留建成後的維修空間及施工時的工作環境安全等，也使到日後職安健預防措施的規劃和實行能事半功倍。

18. **優化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工聯職安協曾進行問卷調查，約一半受訪者表示公司並沒有根據「工作暑熱警告」的指引，有關安排如同虛設。建議儘快檢討「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增加對「暑熱指數」的宣傳力度及考慮立法，立法規定僱主須做工場評估，並優化「暑熱指數」指引的停工安排，簡單明確易於操作。
19. **政府要投入更多資源加大對職安健的宣傳力度，提高整體社會的職安健意識**。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時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特別要加強整體香港市民的職安健意識。職安協認為社會不論何種職業及層級，應認識和重視職業安全健康的問題，才能使香港的職安健有根本上的改善。

三、推動可持續人口政策

20. **延長婦女產假至 16 周**。同時，為鼓勵生育，設立生育獎勵假期，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個嬰兒，增加 15 天產假。難產或非順產，額外增加產假 15 天，讓婦女有更多時間調理身體。為鼓勵優育，24 至 29 歲適齡婦女，可額外獲得 60 天產假。同時間落實產假後免解僱的「僱傭保障」。
21. **把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升格為生育保險基金**。直接承擔全期產假薪酬，並為父母設兒童培育戶口。向每名兒童發放按月發放一定數額的**培育基金**，直到升小學為止。
22. **擴大公共幼兒託育服務，釋放婦女勞動力**。增加社區支援服務，加強託兒服務；改善社區保姆津貼（應不少於最低工資水平），開拓更多社區保姆職位，吸引家庭婦女就業；於房署轄下所有屋邨因應屋邨需求，設一至兩個合適託兒服務的院舍，並以免租形式給予非政府機構開辦廉價託兒所。

23. **設立生育/託兒專員**。設立為期 24 個月的生育/託兒專員，為香港政府制定完善及全方位的託兒服務政策，並對產前及產後的婦女提供託兒、情緒及就業支援。
24. **完善家庭教育政策**。為鼓勵生育，提升下一代素質，推動政府根據國家《家庭教育促進法》的政策精神，完善香港家庭教育的相關政策，訂立框架，整合各部門，培訓相關人才，為家長提供家庭教育的相關指導、支持和資源。
25. **改善政府現時輔助生育科技及支援**。延長卵子冷凍保存日期；增設卵子銀行，研究為香港婦女提供中央冷凍卵子服務，讓病人及遲婚女性可以及早把卵子冷凍保存作日後使用；增加儲存卵母細胞服務的公營醫療機構數量及縮短輔助生育服務的排期時間；增加人工受孕補貼。
26. **推動更多家庭友善的具體措施**，包括制訂或鼓勵企業為員工訂立培訓、親職、生日及月事假期等，推廣在家工作及彈性工時，從而做到工作、生活平衡。

四、拼經濟 培育本地人才

27. **採取本地就業優先的經濟政策**。政府需以本地就業為重點發展經濟，制訂產業政策要以能提供優質就業機會為主要考慮目的之一，使中下階層可在經濟發展中受惠。

28. **實現「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當局必須訂立一個清晰可行的長遠路線圖以回應「八大中心」的定位，確立發展重點，制訂具體的政策措施和實行時間表，每五年檢討一次，並應為各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訂下目標。
29. **協助中小微企。**確立發展本地中小微企對扶貧和推動實體經濟發展的價值和意義，加大扶持中小微企發展的力度，並修訂「競爭法」，防止行業壟斷。
30. **為行業及產業發展規劃建立研究資料庫。**參考新加坡的做法，下派政府人員到企業一同進行市場及發展研究，並按季就「中小企發展」制訂行動計劃，並要求各部門探索部門能推動「中小微企業」發展的可行方案。
31. **推動「街頭經濟」發展。**以街道作為社區規劃或重建的核心，研究在各區發展「步行街」及「地下街」，並善用橋底及公園等公共空間，規劃晨墟夜市、節慶墟市及假日墟市等，考慮鞏發流動小販牌，設立低入檻的「美食單車」，如觀塘海濱花園長廊觀光夜市，讓不同特色的街道生態透過「點、線、面」方式持續發展，為社區經濟注入新動力。
32. **觀塘海濱花園長廊辦觀光夜市。**建議由政府提供必要的規劃和支援引導，我們建議由政府以外的機構，不論是企業或組織，直接參與設計、建造、招商、管理，為海濱注入創新多元用途和海濱可持續發展。結合流動小食車及一些固定的美食攤位，分為不同美食區域「香港地道小食區」、「中國各地著名小食區」、「東南亞美食區」、「世界美食區」及「紅酒區」等，提

供不同風味的美食，屆時美酒佳餚應有盡有、各適其適，讓本地市民及遊客一地即可盡享本地及世界各地各款美食。

33. **扶助小本經營。**加強為「微型企業」及其他小本經營者提供包括起動資金、土地空間及其他政策上的支援，為有志創業人士提供有利的創業條件，並且加強販商和市政街市檔販支援，尤其檢視新型街市（香港仔）的租務政策，確保商販有可持續經營能力。確立對「本地老品牌」的特殊政策，引導服務香港半世紀的品牌升級抗逆。
34. **促進與東盟國家的雙邊合作。**加強與東盟的經貿合作關係，建議經貿辦駐海外辦事處加強與當地政府合作，於香港舉辦有關東盟的民間交流及推廣活動，從文化、教育及商貿等不同領域尋求合作機遇，並應針對不同行業的特性，設計合適的安排，讓有意於東盟尋找機遇的港人能獲取有效的資訊，以扶助中小企打入東盟地區的市場。
35. **加強與東盟地區的院校合作。**特區政府可牽頭與東盟地區的高等教育院校合作，推出「聯合學位」課程，並在當地開辦分校促進兩地人才交流，為兩地構建一套完整的人才培訓系統，打造區域性人才供應鏈。

五、鞏固國家安全 深化愛國教育

36. **盡快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為履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應盡快展開《基本法》第 23 條本地立法工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在整個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應：進

行高效、廣泛而深入的諮詢；利用多種渠道、針對多種情況進行解說，讓市民了解到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從而消除誤解；用好「紅隊」角色，時刻做好準備，及時反擊境內外反中亂港勢力的造謠攻擊抹黑。

37. 加強支援中小學校推動愛國教育。成立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有系統和具實效地為師生落實國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成立愛國及國民教育宣講隊，到各中、小學校舉辦活動及講座，專責講解國家當今政策，提升市民及年青人對世界大局的認識，透徹了解國際政經大局變化對國家和對香港的影響，確立正確的態度和立場，以免被異化、扭曲，甚至被利用進行反中亂港的激進作為。

38. 確保大專院校落實愛國教育。加強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督導，要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確保所有學生接受正確、全面、深入的愛國教育，以提高青年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及認同。制定評估及獎懲機制，嚴格審批課程及活動內容，防止濫竽充數，以確保學生真正樹立國家意識。

39. 支援各界團體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9、10條，特區政府應加強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方面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通過以上領域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市民的國安意識和守法意識。為此，特區政府應：制定工作計劃，為各界團體舉辦愛國教育活動提供政策及財政支援；制定指引，要求學校及社福、環保、文化演藝等團體積極宣傳國家意識，並制定評估及獎懲機制。

六、善用灣區資源 破解醫療難題

40. **強化基層醫療，擴大醫療券使用。**鼓勵長者透過使用醫療券加強健康保障，研究將醫療券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撒瑪利亞基金援助的自資項目及即棄性醫療用品範疇。持續擴大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優先推動醫療券在港人集居的內地三甲醫院的使用，同時令香港市民透過醫療券可購買內地醫療保險。
41. **逐步實現「國藥港用」，為市民普及「好藥平用」。**優化現時本港物註冊制度，檢討目前採用的「第二層審批」條件，並提倡容許已納入國家醫保的藥物在港註冊使用。當局應進一步優化本港藥物註冊制度，放寬國藥在港獲批使用，加快兩地醫療認證。另外，為病患者提供好藥物的同時，爭取較為低廉的藥物價格，普及「好藥平用」。
42. **善用國家資歷港人醫師。**擁有國家資歷的港人醫師不在少數，而到內地修讀醫科的港生亦愈來愈多，但現有制度令他們難以在港註冊執業。促請政府進行普查登記，並設立相關人才庫，容許有限制註冊及執業。另外，地區康健中心人手需求大，可考慮善用國家資歷港人醫師和內地醫科畢業港生，讓他們經培訓後擔任個案經理或專職醫療人員。
43. **海外認可醫學資格名單增加內地課程。**政府已公布了四批海外認可醫學資格名單，共承認 100 個不同課程頒授的醫學資格，當中僅 10 個課程由 6 所內地院校提供，而最多港生升學的廣東省中，惟中山大學上榜，其他院校未見蹤影。未來在符合條件的前提下，應增加內地院校和廣東省院校的比例。

- 44. 開設 18 區牙科診所，擴闊牙科輔助人員職能。**考慮為全港 18 區議會每分區均設一間為普通市民服務的政府公共牙科診所。並專門建立牙醫專科培訓中心，擴大本地牙醫學士的培訓。建議當局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牙醫人手，擬為「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引入法定註冊機制，相關人員須定期續領執業證明書，在公共牙科服務或指定處所，讓牙科輔助人員獨立做洗牙、牙齒拋光等非入侵性工作，分擔牙醫角色。
- 45. 口岸設港式服務綜合牙科醫院，增本地公營牙科服務。**目前，港大深圳醫院的口腔牙科部經常預約爆滿，使用醫療券只限於拔牙、補牙，鄰近口岸的口腔專科醫院——南方醫科大學深圳口腔醫院的服務亦供不應求。因此，建議在深港口岸區域設立港式服務綜合牙科醫院，緩解港人關心的牙科醫療服務不足問題，共建優質大灣區生活。
- 46. 資助到內地優質醫院做手術及健康檢查。**醫療資助過河、醫療券在內地使用仍存在重重規限，未能全面覆蓋大灣區，令居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港人無法享有在港同等的福利和待遇。資助醫管局病人到內地優質醫院做手術或健康檢查，港大深圳醫院可以作為第一試點。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是透過關愛基金為有需要人士購買內地優質醫院的服務，為未來拓展相關計劃提供證據支持。
- 47. 參考社團醫生模式有限度註冊，經特別考核成註冊醫生。**五、六十年代醫療短缺時，容許內地培訓醫生有限度註冊成為「社團醫生」，在慈善機構開設的診所內行醫。可參考過去模式，為獲內地醫學資歷港人有限度註冊，紓解人手荒。有限度註冊醫生在港從醫滿五年、積累指定持續進修分數，憑特別考核合格成績成為註冊醫生。

48. **推動中醫在港的發展，加強中西醫互助。**為令更多的病人受惠，建議 18 區康健中心增加中醫問診服務，加強醫管局轄下醫院的中醫服務，加快中醫醫院的建設，同時推動中成藥認證，促進中西醫協作和分流。
49. **吸納全球醫療人才，減輕公立醫療服務壓力。**醫院管理局應更積極增加在環球招聘醫療人才，提議應該擴闊全球的認可醫學院名單，以容納更多水準高的醫學院，讓更多的有意來港的醫生申請，增加醫護人員補充。

七、持續推動多元房屋供應：

告別劣質劏房 讓青年上樓 市民住得好

50. **加快推動落實十年建屋計劃。**十年建屋計劃，「頭輕尾重」不合理，應提速、提量、提質。
51. **興建更多資助出售房屋，解決夾心階層住屋需要。**在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及將軍澳 137 區推出「青年未來居屋計劃」，向合資格的青年（18-35 歲）預先出售居屋樓花；並發行回報優於通脹的「未來房屋基金」債券，供申請者認購作為首期之用，並獲優先分配單位。擴大「私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樂建居」）規模，佔私營住宅供應量一半（即總體供應的 15%），為青年首次置業家庭提供更多可負擔選擇。
52. **建立土地儲備。**堅持多管齊下覓地建屋，包括填海、研究發展生態價值較低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重建荒廢政府用地、引用法例收回私人土地等，納入土地儲備表；就每個地塊制定發展時間表，以確保「熟地」及住宅單位 / 商業樓面能準時、平穩供應。

53. **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建設港人社區。**建議仿效珠海橫琴的「澳門新街坊」項目，由特區政府購買現成商品房、或由發展商興建，供港人（特別是退休及內地工作人士）申請居住，並優先向退休港人推廣，建立有服務承托的港人退休村；同時港人社區內應提供港式醫療、教育、福利配套，並容許使用醫療券等特區政府提供的資助項目；增設港珠澳大橋及高鐵月票，以便利住戶往返粵港兩地，實現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願景。
54. **發放債券加快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建設。**在適當項目採用公私營合作，透過「建造、營運、移交」(BOT) 模式，鼓勵發展商加快土地平整及建築工程，並減少政府支出。發行基建債券，容許個人投資者認購，以提高市民對新發展區的參與度，並考慮獲得未來物業的優先認購權。
55. **加快市區及舊屋邨重建。**市區重建局應以居民的需要（而非重建後的利潤）為首要考量，優先重建土瓜灣「十三街」等居住環境惡劣、樓宇結構危險的區域；重建項目應做到實而不華以減低建造成本，並預留一定比例作首置單位。房委會及房協應加快重建 50 年以上的老舊屋邨（如彩虹邨、和樂邨、福來邨等），以提升地積比、釋放土地潛力，增加公屋淨供應，並在過程中盡量做到原區無縫安置。
56. **加強巡查及取締劣質劏房。**就劣質劏房進行定義；設立劏房監督辦事處，協調屋宇署、消防處、差餉物業估價署、水務署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執法，並在 2025 年內完成巡查及登記完成全港劏房；安排住在劣質劏房、有兒童的住戶遷往過渡性房屋 / 簡約公屋，以提供更佳居住及學習環境。長遠應立法限制有兒童的住戶租住劏房，並為消滅不適切住所制定時間表。

57. **加快興建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並加強推廣。**善用合適的閒置政府建築物，供非政府機構申請改裝為過渡性房屋。加快簡約公屋工程進度，讓有兒童的住戶優先獲得編配、盡早告別劏房；提供搬遷津貼、交通津貼、租金優惠，就業 / 轉校支援配套，增加劏房戶遷入過渡性房屋 / 簡約公屋的誘因。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整甲乙類申請者比例。
58. **設立大廈維修安全專責小組。**主動介入出現混凝土剝落及存在即時危險的個案，先行進行維修工程，再向業主收取費用。與民政處、區議會、關愛隊合作，向市民宣傳維修知識、責任、資助等資訊。為三無大廈或不能正常運作法團提供支援，協助籌組 / 重組法團，並在有需要時介入維修。
59. **增強滲水辦職能。**重整架構，優化職能，增加人手，以縮短調查時間及處理積壓個案；就工作設立績效指標。引入新科技，以更準確發現滲水源頭；降低滲水位置濕度標準門檻，以促使業主盡早維修。設立調解、仲裁機制，以解決牽涉維修責任的爭議。賦予法定權力入屋調查，並向未盡維修責任的業主罰款。
60. **制定人均居住面積標準。**在保證土地供應充足的前提下，將政府《香港2030+》規劃策略中人均 215 至 237 平方呎（20 至 22 平方米）的指標正式納入規劃標準，並就實現指標制定時間表。逐步提升公屋編配面積標準，從現時人均約 7 平方米提高至 11 平方米。

八、公交均衡發展 智慧暢通出行

61. **改革交通基建研究規劃模式。**盡快成立鐵路署，加強對港鐵工程及維修的監管；精簡流程，壓縮鐵路項目從規劃、建設到通車的時間。考慮在新鐵路項目採用公私營合作，引入其他鐵路公司透過「建造、營運、移交」(BOT)模式發展，以提升效率、促進競爭。防止「以鐵路為骨幹」異化為「港鐵獨大」，扶持巴士、小巴、渡輪、電車等業務可持續發展。
62. **貫徹基建先行理念。**北環線與中鐵線盡快開工，並壓縮工序，爭取同時落成啟用，以舒緩屯馬線負擔。港深西部鐵路與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互聯互通，爭取在2033年交椅洲人工島首批居民入伙之際落成啟用，以加強人工島與香港兩大都會區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通達性。
63. **發展智慧交通。**加快自動駕駛汽車路面試驗；長遠擴展至公共交通車輛，以「定製公交」形式提供短途接駁服務。在新建及現有公路加入智慧公路元素，並改善「香港出行易」及「智方便」功能，透過車聯網技術，實現與車輛的雙向互動。興建更多智能停車場。
64. **加強三隧分流成效。**密切監察第一階段「633」方案對三隧車流的影響。解決「易通行」系統問題，提高準確度，以確保第二階段「644」方案運作暢順；適時調整不同車種收費，減低商用車經濟負擔；落實在將軍澳137區與港島東之間興建第四條過海隧道及將軍澳線延線，以舒緩東隧擠塞情況。
65. **改善東九龍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交通網絡。**盡快敲定東九龍線制式及走線，早日開工，確保與港鐵彩虹站無縫交接，並長遠研究延伸至慈雲山、

藍田、油塘、將軍澳，以實現雙向循環。重啟啟德環保連接系統，解決跑道區、九龍灣商貿區、觀塘海濱接駁港鐵不便的情況。

- 66. 徹底改革個人點對點交通服務。**政府現時建議之「的士車隊」方案，未有增加牌照數量，既不能從根本上解決的士業界良莠不齊的問題，亦無助改善司機的工作條件和薪酬待遇，更不能打破大型車行的固化利益藩籬；因此，即使「的士車隊」制度勢在必行，政府亦應不時檢討，例如重新考慮2019年「專營的士」方案，增發新的士牌照。此外，為滿足市民對較高級個人點對點交通服務的需求，政府可考慮仿效內地及海外經驗，將網約車規範化，與的士一體監管；然而，政府必須加強執法，以阻嚇性刑罰打擊非法「白牌車」載客取酬，以保障合法司機的正當權益。
- 67. 確保港鐵服務質素。**加強培育本地人才，減少使用外判工、代工進行維修保養工作，盡量避免輸入外勞。善用智能檢測技術，以減輕工人勞動強度，能及早發現及修復問題。改善薪酬待遇，引入年資制，以肯定專業資歷，挽留人才。管理層薪酬花紅與服務表現掛鈎，以提升工作效率。
- 68. 提升高鐵便捷程度。**與國鐵商討擴大「靈活行」適用範圍，在指定短途班次推出月票／計次票，容許以「無座票」形式實現「公交化」，不設劃位、即到即走。增加每日來往廣州南、廣州東站的班次。在香港公眾假期及寒暑假期間增加來往粵東、粵西及跨省班次。增加夜間跨省動臥列車，實現晚發朝至。由特區政府資助，為小童、學生、長者提供票價優惠。
- 69. 優化港車北上計劃。**簡化申請審批、預約出行及繳費流程；提升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的清關能力；加強香港車牌與內地系統的兼容性；研究將計劃擴展至港深陸路口岸；長遠實現無配額限制，審批成功後即可隨時出行。

九、關愛長者和弱勢群體

70. **提供酷熱天氣補助。**政府應通過關愛基金為居住在劏房等不適宜居所的約 21 萬人提供時限性的酷熱天氣補助，以幫助他們支付冷氣開支。
71. **加強對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持。**為具有高學歷和高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幫助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實現獨立自主，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生產力和就業機會，並設立「第三部門」聘用殘疾人士提供公共服務。
72. **建立香港本地獨居長者資料庫。**通過房屋署、社署（受政府資助的長者中心）和醫院管理局整合獨居長者資料，並建立獨居長者住戶資訊分享平臺，以改善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確保每名有需要的獨居長者得到幫助。
73. **推廣樂齡科技應用，優先在獨居長者戶落實。**樂齡科技應用極大改善長者生活質量。建議當局考慮將樂齡科技產品納入《傢俱及設備參考表》，檢討綜援的資助範圍，使受資助的長者和不同服務單位能夠通過獎券基金購買相關產品，並優先在獨居長者戶提供隨身流動平安鐘、跌倒感應警報器。
74. **長者數碼學習券。**隨著科技快速發展，數碼電子技能對每個人都變得愈來愈重要，長者都不例外。建議政府推行「長者數碼電子學習券」旨在鼓勵及支援長者學習提昇數碼技能及互聯網能力，適應數碼化社會。
75. **長者手提電話月費/數據資助計劃。**不少長者礙於手提電話月費/數據成本，而減少使用數碼產品，資助計劃可減輕長者學習數碼技能成本，便於長者日常生活，更好的融入科技便利社會。建議可參照醫療券的方式，長者可透過合資格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用資助金購買基本電信服務。

76. 改善安老院舍設施。現實部分院舍環境存在隱患，建議社署簡化「獎券基金」申請審批流程，讓院舍能夠儘快通過補助金改善院舍居住環境。

77. 設立少數族裔事務專員，引領共建多元共融社會。香港作為多元化國際城市，一直吸引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和族裔人士定居和發展，但礙於語言和文化差異，支援服務不足等問題，他們難以融入本地社會。為促進不同族裔的平等機會，建議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設立少數族裔專員，並強化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的職能為，就現有政策和服務進行檢討和優化，鞏固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十、完善地區治理 排解民生憂難

78. 壓實地區專員主體責任，強化地區委員會職能。設立更高要求、更高標準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協作體系，強化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管理，加強與政府各部門、公營機構合作，優化工作職能，提高為民辦事效率。

79. 加強與市民溝通，切實為市民排憂解難。完善地區履職盡責機制，區議員當選後在一定時間內開設區議員辦事處，建立更開放的溝通渠道，定期開展議員會見市民計劃，舉辦座談會、政策宣講會聽取市民意見。

十一、增撥資源支援文化體育產業發展

80. 為創意文化產業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推出創意文化投資配對基金，為文化初創產業提供資助，放寬文化產業上市門檻，促進創意文化和藝術相

關產業的發展；積極培育人才，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辦創意文化藝術與商業相結合的專業課程，為促使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培養人才。

- 81. 鼓勵全民運動。**繼續增加、完善學校及住宅區域的體育及康樂設施，投資興建公共體育館、室內外運動場地及簡約健身室，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立法禁止或打擊「炒場」及縱容「炒場」的行為，並推行懲罰措施，開設舉報熱線，加強實名登記入場監管，令更多市民可以以標準價格使用運動設施；積極聯同大灣區城市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和青少年運動比賽，引入新興運動項目，吸引更多市民參與其中。

十二、增加輸入內地零碳能源比例 整合大灣區及本港環保產業

- 82. 加強粵港電網連繫，增加輸電比例。**對比過去五年廣州、深圳、澳門、香港(中電及港燈)的電費升幅，明顯香港加幅及波幅均為最高；深圳和廣州的平均電價為每度電 6-7 毫人民幣，可見電力穩定而便宜，亦減少能源價格波幅對燃料費的影響。加快向內地輸入零碳能源比例，有利於早日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83. 現行環保回收基金有不少重疊之處，應重新檢視資助範圍。**建議設教育基金，加強回收領域的人才培訓：提供相應的培訓和教育，以提高回收行業的專業水平，並且推動如 STEM 科學教育、物流和政策管理。邀請不同行內專業人士參與課程設計、教授和帶領職場體驗及實地考察。
- 84. 提升市民分類回收意識，提高回收業的效率和可持續性。**
- i) 效法南韓立法《促進節約及回收資源法》規定廢物回收的框架，例如基

本回收計劃、加強企業和市民在促進廢物回收的角色和責任。

ii) 增加回收種類：除了傳統的紙、玻璃和金屬等，還應該增加電子產品、塑膠、舊家具、舊衣物等、有害物質和建築廢物等的回收。

iii) 可回收物料優先運送到環保園統一處理作混合回收，收集後就會送入回收廠，再被分揀。回收廠可以引入自動分揀材料設施。在廠房裏已做好分揀各種材料，如紙張、各種塑料、金屬、食物殘渣、電池等，以提高回收效率。

85. 檢討及優化環保園入場門檻，重新為環保園定位。環保園用地則入場門檻高，非一般中小型回收商可承擔，而且租戶單計申請牌照進場已花去 8 年，而政府仍容許廢鉛酸電池出口，本地設施反變無優勢。建議政府應與大灣區分工協調，整合大灣區及香港環保產業，令本地回收商有足夠的供應去營運。

86. 善用新發展區域優勢，引入良性競爭。政府應透過新發展區作試點，引入第三方供應，以提升政府的議價能力。2021 年《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提出發展新田科技城，重點發展創科產業，當中的數據中心和產業園區需要穩定及價格相宜的電力供應。政府應把握機遇，引入其他供電競爭者於該區投資供電設備，輸入電力到未發展區域，並為逐步提升輸電量作準備。

十三、提升「智方便」效能 推廣全民科普教育

87. 優化「智方便」功能，提升成效市民得益。令「智方便」成為每個市民都會用的軟件及兼容跨境支付方式；另外，「智方便」涵蓋多個政府部門的服

務，可考慮加入民生服務的申請，如長者生活津貼、綜援、勞工處支助就業計劃及就業招聘，令軟件成為人人可用。(增加軟件的使用誘因，提升軟件的普及率及使用率。)

- 88. 善用科學相關展館推廣全民科普教育，為未來的創科發展帶來方向。**根據立法會數據顯示，香港學生在過去 7 年的科學教育水平在世界排名下跌，而選修科學的比率亦遞減，希望科普教育推行到小學普及科學教育，並制定相關教育政策。關注深水埗時裝設計基地，工聯會一直與製造業總工會討論發展方向，擔心行業缺乏人才，希望政府未來在時裝行業職訓及應用方面積極與教育局合作。

十四、重視教育多元化改革

- 89. 切實回復教育主權。**政府必須充分掌握對 UGC、RGC 教育資源投放的主導權，建立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教育體系。
- 90. 加快推動普及科學教育制度。**將小學科學教育獨立成科，重新編定小學科學教育課程；推動相關持份者的合作，聚集具有創科潛能的學生，並為他們提供更多交流、培訓和實習的機會，包括設立創新科技人才培育中心，為有創新科技潛質的學童安排培育課程，提升創新、創意能力，教導學童掌握最新資訊科技知識，幫助香港設立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持續發展創新科技產業。
- 91. 大力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增撥資源擴展學徒培訓計劃、推行「職學雙軌的教育制度」。人才是香港的重要資源，是未來發展新經濟的成功關鍵，建議政府要著力於職專培育，為不同行業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勞動力，大力

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包括推行「職學雙軌的教育制度」，分階段在初、高中學課程提供職業教育接線，以令學生在兩階段選擇可銜接職業專才教育的課程，青年可以「邊做邊學」，企業「先聘請、後培訓」，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就業出路。另外，政府也要檢討及改進大專院校的教育，確保青年學有所成、學有所得，有更大的上流空間及發展機會。讓職學地位等同。

92. **積極推動小班教學。**正視學生人數下跌的情況，並把握時機，調高「班師比」，以助學校推展各項持續更新的課程。
93. **關注學生精神健康狀況，**提高學生的抗逆能力及抗壓能力。在校園積極推動情商教育，提高學生的抗逆能力及抗壓能力，使他們正確認識自我，促進全面發展及終身發展。
94. **支援港人子女內地城市升學。**現時愈來愈多港人家庭在內地城市生活，面對子女升學的需求日益增加，一般而言，港人子女在內地升小學及中學的學位緊張，建議特區政府引進香港教育機構到內地開設港人子弟班。
95. **擴寬內地聯考成績認受性。**港人往內地升學需報讀聯考，目前聯考的成績只受內地高校認可，無法選擇升讀本港大學，使內地港生升學道路受限，建議特區政府擴寬內地聯考成績的認受性，聯考成績可以同時得到香港的高校認可，給內地港青多一個升學選擇，目的是吸引香港青年人才回流香港。

96. 優化再培訓計劃，加強職業培訓及就業支援。

- I. 為加強香港人才的競爭優勢，並配合新與產業的發展方向，建議優化現時再培訓計劃，為特定行業制訂專門培訓計劃，強調培訓（包括兼讀制）與就業掛鈎。同時，加強僱員再培訓局職能及優化計劃，將再培訓課程報讀資格放寬至副學士以上人士，並提升再培訓課程的津貼額至最少每月\$8,000 並涵蓋至兼讀制課程，另外提升持續進修基金的金額至\$40,000，令在職人士也可按需要提升競爭力。
- II. 將培訓津貼由現時全日制課程，擴展到所有課程（包括兼讀制及「零存整付」計劃內課程）。
- III. 增加再培訓局與灣區企業合作開辦再培訓課程，並以「在港理論授課，灣區體驗實習」的方式助港人考取兩地互認的資歷，增強競爭優勢，從而加快兩地資歷互認進度，拓寬範疇，開拓大灣區機遇。
- IV. 加強政府決策局，就人力資源分配及培訓的互相協調及溝通，研究各行業的人才需求時間表，適時進行人才培訓，一些較冷門或需求量較少的課程，應以定期開辦，取代一刀切取消的處理方法，以避免人才氾濫、短缺、斷層的情況出現。
- V. 政府應研究現時就業人口年齡層分佈，預先推算某年期為退休潮，就業人口會突降或大跌，從而可預早準備相應對策。

十五、完善公務員制度

97. **取消不必要的外判制和合約制，增聘公務員。** 審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外判制度和各部門運作需要，取消不必要的外判制和合約制，並應解除凍結公務員編制，增聘公務員。
98. **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及改善各項現行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檢視政府一貫恪守但有礙改善公務員權益福利的「基本原則」、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有薪用膳時間」；完善公務員的退休保障及醫療福利、縮減新制公務員加假期日數所需的服務年期；建立全面諮詢架構、設立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內地教育津貼等。

十六、關注青年發展問題

99. **推動青年事業邁向高質量發展。** 政府有責任透過調研了解青年高質量事業發展的成果，確保香港「八大中心」產業定位、創業空間與青年發展相吻合。就未來產業發展進行人力資源調查，定期檢討大專或以上教育方向，培養與市場需求匹配的人才；加強青年職業教育，開設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加強設立資歷互認互通機制，在政策層面認可青年進修。
100. **幫扶低學歷青年，完善「展翅青見計劃」。** 擴大政策覆蓋範圍，將「展翅青見計劃」的參加者年齡由現時 15 至 24 歲擴寬至 30 歲、實習津貼金額由現時\$5,800 提升至港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10,000）、實習時間由現時 1 個月增至 3 個月。
101. **推出香港大專院校青年高鐵全國通計劃。** 為青年提供高鐵暑期優惠活動，鼓勵青年到內地城市旅遊，實踐「百萬青年看祖國」，幫助青年深入了解

國家發展，促進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文化交流。

十七、積極推進灣區融合

102. **內地城市設置青年宿舍**。香港青年在內地申請青年宿舍有困難，建議特區政府在內地城市（深圳或廣州為示範點）租/購買樓宇，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予合資格的港青，協助到內地工作或生活的香港青年解決居住問題，讓港青更好的融入內地城市生活。
103. **擴大持續進修基金適用範圍至灣區內地城市指定課程**，讓港青可選擇在內地高校進修。
104. **推動更多行業的兩地職業認證**，讓有專業資格的技術人員獲取內地資格認證，提升就業競爭力。
105. **資助港人子弟灣區就讀中小學**。現時特區政府有指定 193 所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但灣區內地港人子弟學校以民辦經營，學校費用較貴，建議特區政府可以提供一定資助給就讀於港人子弟學校的家長，減輕負擔，助力港人融入灣區內地城市的生活。
106. **提倡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可攜性**：以「錢跟人走」的模式，提倡「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可以擴展到內地，讓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也可享有相關福利。